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
被告 涉嫌 一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
為息事寧人，

願不再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告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